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E2 座 2107-2112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419666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419666　Fax. 86-10-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国际”）之全资子公司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人”或“芜湖源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认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源昌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源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松英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渡江路 194 号
成立日期	2021-07-01
营业期限	2021-07-01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5MAB2PT9NX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源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源国际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芜湖源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认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德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松英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江宁高新园）
成立日期	2015-07-15
营业期限	2015-07-15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39392111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棉、麻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园艺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木材加工；木材收购；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德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源国际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万德斯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源昌、万德斯投资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瑞源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芜湖源昌、万德斯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二）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认购人芜湖源昌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人芜湖源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人芜湖源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的收购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间接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5,499,353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万德斯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为瑞源国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万德斯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仍为瑞源国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499,353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芜湖源昌。本次发行前，芜湖源昌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万德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4,584,1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2%。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25,499,353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芜湖源昌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德斯投资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将超过 30%，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间接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芜湖源昌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及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后，本次发行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人芜湖源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的收购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更；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及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后，本次发行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林　敏

曲湘意

2026年 11月 16日